

## 在中學的訓導工作-給家長的資訊

在小學，在教授其學生一年或更長時間後，班級老師一般會傾向對他們的學生和學生的家人甚為熟悉。但在中學，學生們在一個典型上課周內可能會見到多達十四位班級老師之多，此外還有其他學校職員。

所以訓導老師(Guidance Teacher)，有時會稱之為支援老師(Support Teacher)，的角色會是：

### 與學生一起，去：

- 認識每位他們的學生，以及在學校內及四週範圍照顧他們的一般福利事宜。
- 透過一對一的輔導工作，和透過"個人及社會教育計劃"(Personal and Social Education Programme)對學生們的個人、教育、職業及社交發展方面作出支援。
- 幫助他們制訂教育上及個人目標。
- 於各學習轉接點(例如小七升中一、中二升中三、中四以後)提供額外支援。
- 為其他服務提供一個接觸途徑，例如職業輔導。
- 就以上所有事項，與其他學校教職員聯繫。
- 當學生正遇到任何個人困難時，提供及/或協助他們得到額外的支援。
- 與其他機構聯繫，例如教育福利、心理服務部、"一起合作" 服務計劃(Working Together Services)、兒童聆訊制度、社會工作部等。
- 為學校以外的機構提供報告。

### 與家長一起，去：

- 作為家長的第一線聯絡人。
- 與家長發展一個持續不斷的關係
- 就有關其子女的一般福利事宜和學習進展向家長作出正式及非正式報告。
- 作為家長與其他機構溝通的橋樑。

就有關貴子女教育的各方面事項，作為家長的你，應視訓導老師為第一線聯絡人。訓導老師會幫助你和你的子女去從他們的教育中得到最大的裨益。你可透過電話或面談隨時與他們聯絡，去討論你所關注的任何事項。

貴子女的訓導老師是(Your child's Guidance Teacher is)：

---

他/她的聯絡方法為(S/he can be contacted on)：

---

若果你需要傳譯員服務(need an interpreter)，請向校務處提出要求、或聯絡愛丁堡傳譯及翻譯服務處(ITS)，電話：(0131) 242 8181。